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</u>的 2024 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 大会场地与会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 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场地与会务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杭州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8023.07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98.60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;

2024 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场地与会务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 杭州蓝盾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_20_人,营业收入为 1000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400_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日期 2024年9月14日